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辦法

2012/04/11（民國101年3月21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6/06/15（民國105年6月15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20/11/11（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26/09/09（第115-0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26/10/14（第115-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職員工宿舍修繕標準有所依循，特訂定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宿舍係指舊式宿舍、學人宿舍、單身宿舍、退休宿舍(不含136號之宿舍)。

第三條　宿舍應由配借人負責修繕及負擔經費；惟下列情形由本校負擔：

一、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有影響居住安全之虞者。

二、公共給水幹管損壞。

三、宿舍區域內總主電源故障。

四、化糞池不通，經鑑定為樹根竄入，非住戶使用不當者。

五、公共空間之消防設備器材維護汰換。

六、其他經房屋委員會議認定之項目。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須由本校負責之修繕，由宿舍配借人向總務處採資組提出申請，經事務組簽奉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宿舍之共同牆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損壞，除有第三條情形外，其修繕費用由該共同牆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宿舍借用人平均分擔。但修繕費用係因可歸責於宿舍借用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宿舍借用人負擔。但修繕費用係因可歸責於宿舍借用人之事由所致者，經總務處指定之專業人員會勘確認，由該宿舍借用人負擔。

當責任歸屬已釐清，肇因住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繕，必要時總務處得做必要之處置。

第六條　本校為維護修繕宿舍之需要，必須進入宿舍時，配借人應配合協同勘查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